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18）第 003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

---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七、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1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3
十一、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6
十四、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承诺的情况说明.....	18
十五、律师结论意见.....	18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加利”、“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众加利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公司、众加利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发行行为
3	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
4	发行对象	指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对象，共18名主体
5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众加利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0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1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2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本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18	本所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19	“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系公司向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格投资者共计 18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4 名，本次发行对象除在册股东外，新增 10 名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4 名，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彭有华	3.00	5.00	15.00	现金	原股东
2	康蓉晖	3.00	6.00	18.00	现金	原股东
3	李华生	3.00	5.00	15.00	现金	原股东
4	张霄雳	3.00	8.00	24.00	现金	原股东
5	李权毅	3.00	5.00	15.00	现金	原股东
6	金华美	3.00	15.00	45.00	现金	原股东
7	杨周斌	3.00	5.00	15.00	现金	原股东、副总经理

8	曹心宇	3.00	5.00	15.00	现金	原股东、销售 总监
9	廖小凡	3.00	7.00	21.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周锋	3.00	20.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程长	3.00	5.00	15.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汪晓晴	3.00	10.00	3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刘宾	3.00	8.00	24.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夏侯红英	3.00	14.00	42.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陈天驰	3.00	20.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潘琳	3.00	5.00	15.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陈裕根	3.00	10.00	30.00	现金	副总经理
18	李烁	3.00	20.00	6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合计		-	173.00	519.00	-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彭有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502\*\*\*\*\*7710，公司股东。

2、康蓉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01\*\*\*\*\*0840，公司股东。

3、李华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502\*\*\*\*\*061，公司股东。

4、张霄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502\*\*\*\*\*6613，公司股东。

5、李权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62233\*\*\*\*\*5811，公司股东。

6、金华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22\*\*\*\*\*0648，公司股东。

7、杨周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853，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8、曹心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3\*\*\*\*\*0558，公司股东、销售总监。

9、廖小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502\*\*\*\*\*5614，核心员工。

10、周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882\*\*\*\*\*0051, 核心员工。

11、程长,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20104\*\*\*\*\*3334, 核心员工。

12、汪晓晴,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30113\*\*\*\*\*4834, 核心员工。

13、刘宾,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12823\*\*\*\*\*6835, 核心员工。

14、夏侯红英,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60502\*\*\*\*\*0023, 核心员工。

15、陈天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40301\*\*\*\*\*3319, 核心员工。

16、潘琳,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62302\*\*\*\*\*7521, 核心员工。

17、陈裕根,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62502\*\*\*\*\*5852, 副总经理。

18、李烁,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0102\*\*\*\*\*2456, 合格投资者。

### **(三) 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法定认购资格**

#### **1、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发行对象中, 彭有华、康蓉晖、李华生、张霄雳、李权毅、金华美、杨周斌、曹心宇共计 8 人,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均为已经登记在册公司股东, 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定对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陈裕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定对象之一,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3、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廖小凡、周锋、程长、汪晓晴、刘宾、夏侯红英、陈天驰、潘琳共计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定对象之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1名合格投资者李烁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李烁，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梅特勒-托利多（中国）区域经理，上海印使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常州三六九养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李烁先生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特定对象之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全权办理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2、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2018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进行了公告。

2、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28日认购期间，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完成了本次发行认购目标。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世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1502209529300244954，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519万元。

4、2018年9月14日，天职所为本次发行已出具天职业字[2018]19505号《验

资报告》，验证意见为：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众加利已收到周锋、陈天驰等18名自然人缴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4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0,754.7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330,754.72元，均为货币出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彭有华	3.00	5.00	15.00	现金
2	康蓉晖	3.00	6.00	18.00	现金
3	李华生	3.00	5.00	15.00	现金
4	张霄雳	3.00	8.00	24.00	现金
5	李权毅	3.00	5.00	15.00	现金
6	金华美	3.00	15.00	45.00	现金
7	杨周斌	3.00	5.00	15.00	现金
8	曹心宇	3.00	5.00	15.00	现金
9	廖小凡	3.00	7.00	21.00	现金
10	周锋	3.00	20.00	60.00	现金
11	程长	3.00	5.00	15.00	现金
12	汪晓晴	3.00	10.00	30.00	现金
13	刘宾	3.00	8.00	24.00	现金
14	夏侯红英	3.00	14.00	42.00	现金
15	陈天驰	3.00	20.00	60.00	现金
16	潘琳	3.00	5.00	15.00	现金
17	陈裕根	3.00	10.00	30.00	现金
18	李烁	3.00	20.00	60.00	现金
合计		-	173.00	519.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细则》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四、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安排股份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未安排原股东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过户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 （一）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众加利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44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发行对象中彭有华、康蓉晖、李华生、张霄雳、李权毅、金华美、廖小凡、汪晓晴、刘宾、夏侯红英、陈天驰、潘琳、陈裕根、李烁共 14 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其锋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上述人员本次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除法定限售期外，还需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六条限售期 12 个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中杨周斌、曹心宇、周锋、程长本次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除法定限售期外，无自愿限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及查阅《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而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十、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并且，认购对象已分别出具《关于认购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同外，本认购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一、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非持股平台。

##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其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胡其锋、陈其晶、刘锡凡、胡忠平、王金本；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唐训武、陶秋仁、龚镔；公司高管人员共八名，分别为胡其锋、陈其晶、杨周斌、陈裕根、张立兵、曾立言、刘锡凡、曹心宇；公司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江西众加利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之（二）本次发行的概况”（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二）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确认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 1、环境保护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xepb.gov.cn>）、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cepb.gov.cn>）和新余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yepb.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和执法信息的情形。

#### 2、食品药品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衡器及配件、仪器仪表、打印机、传感器、电脑、软件、电子机械产品、分析仪器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化学试剂的销售；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管道及其设备、建筑设备的施工、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机电产品、电子衡器及配件、仪器、仪表、传感器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软件开发；打印机、显示屏、公路信息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众加利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网络的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食品、药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确认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食品药品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3、产品质量

经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jxzj.gov.cn>）、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csgj.gov.cn>）和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xysejg.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产品质量行政处罚和执法信息的情形。

### 4、综合查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负面记录或受惩戒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核查对象不存在失信情况，核查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自股票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81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 3 月 30 日，世纪证券披露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账号：5022095293002449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为 1,524,929.3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
利息收入	12,045.31

具体用途	
1、支付货款	15,611,423.91
2、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621.4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 （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89 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世纪证券披露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账号：50220952930024495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为 5.45 元（利息）。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0,000.00
利息收入	8,430.23
具体用途	
1、支付货款	13,417,756.38
2、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688.4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两次募集的资金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

#### 十四、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是否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承诺事项

经核查，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中既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前期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承诺事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承诺事项的情形。

#### 十五、律师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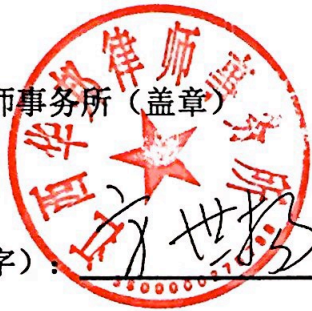
- 1、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2、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持股平台；
- 3、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4、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5、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 世 扬

经办律师（签字）：

罗 小 平

陈 椿

2018年9月20日